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能特科技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冠福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	庄凌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	
电话	0716-8029666	0716-8029666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1,356,570.93	5,347,147,814.25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81,796.88	301,516,233.38	-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23,294.42	134,459,840.86	-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604,116.43	-398,282,575.48	1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1145	-8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1145	-8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7.51%	-6.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34,537,988.89	9,150,001,974.27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6,649,613.81	4,089,756,399.50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5%	338,463,100	0	不适用	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8.81%	232,163,822	174,122,866	质押	230,000,000
邓海雄	境内自然人	6.78%	178,674,857	128,608,690	质押	52,000,00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7,550,100	0	不适用	0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2.11%	55,693,020	0	不适用	0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7,013,101	0	不适用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31%	34,400,055	0	不适用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	31,190,500	0	不适用	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1.00%	26,222,300	0	不适用	0
刘文强	境内自然人	0.89%	23,5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江实业、陈烈权、邓海雄和汕头金塑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已引起投资者诉讼，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从福州中院收到的资料，共有 1074 个投资者向福州中院起诉。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为 1074 位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定并出具了《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1074 位投资者损失核定总金额为 91,645,749.82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696 位投资者已和解并赔付完毕。针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带来的诉讼及索赔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已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尽量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